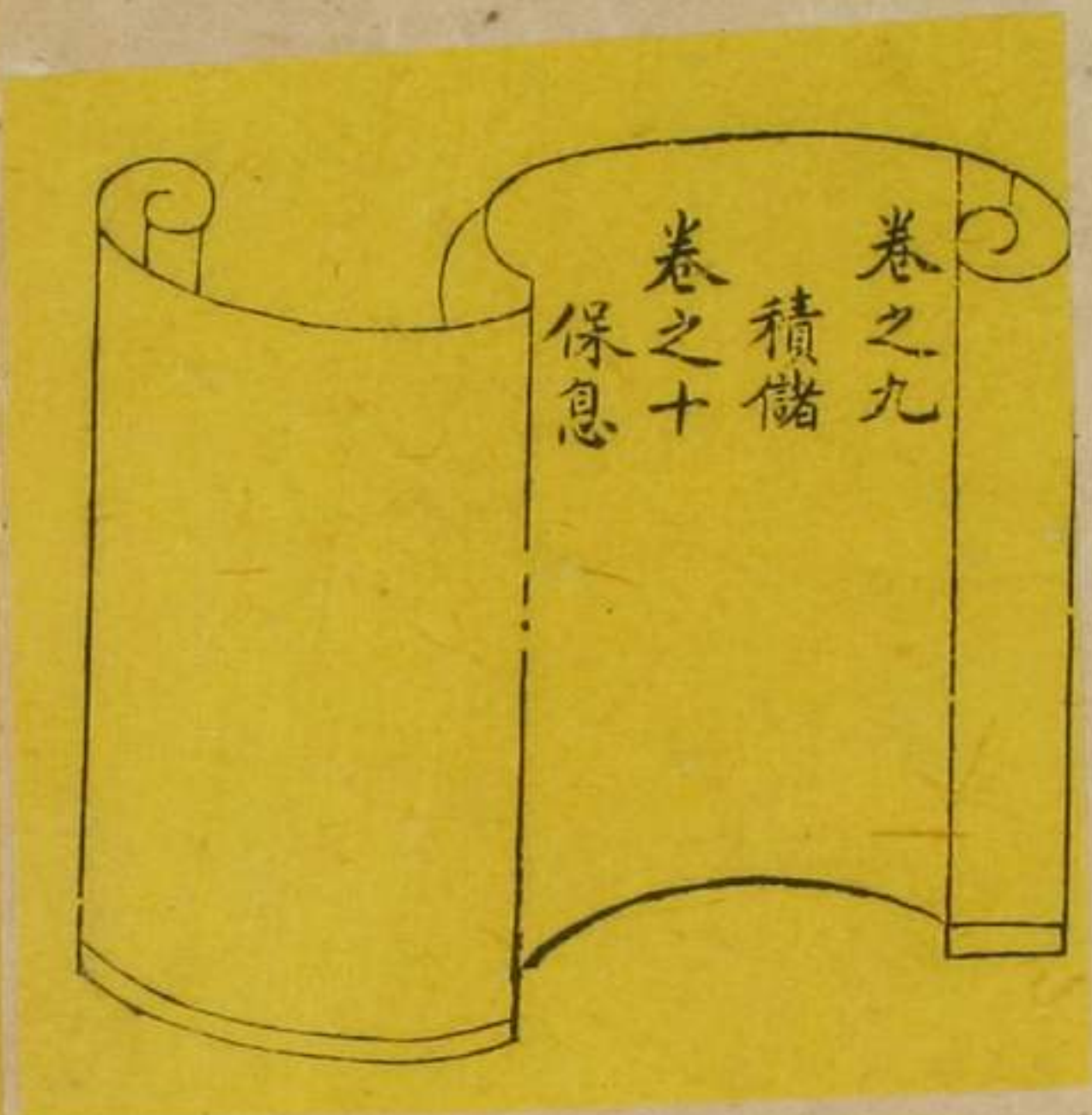


善化縣志



ル 5
3269
4



門 凡 8
3260
4

昭和十七年
十月十八日
購求

善化縣志卷之九

積儲

粒食者生民之大源也積儲者又足民之善政也楚南素稱
產穀之鄉顧生齒日繁蓋藏鮮裕每至夏閒偶罹災傷恆虞

艱食

國朝屢念民依設立常平社倉為法至善近又令各鄉村籌捐
積穀公私蓄待緩急有需幸值隆平屢豐告慶白叟黃童遊
歌擊壤世世萬子孫無忘

帝力也志積儲

順治十一年

詔各府州縣俱有預備常平倉及義倉社倉積貯備荒責成該道員稽察舊積料理新儲每年一次造冊報部察積穀多寡分別議奏以定功罪

十二年題准各衙門自理贖銀春夏積銀秋冬積穀悉入常平倉備賑置簿登報布政司彙報督撫歲底造報戶部如有假公濫私隱匿漏報者督撫查參其鄉紳富民樂輸者地方官多方鼓勵勿勒定數勿使胥吏侵剋及加耗滋弊倉斛選擇倉書糶賑平價不許別項動支印烙
十七年議准倉書糶賑平價不許別項動支
便民如遇凶荒即按數給散災戶貧民飭有司實力奉行
康熙十八年題准地方官整理常平倉每歲秋收勸諭官紳士民捐輸米穀照例敘鄉村立社倉鎮店立義倉捐輸積儲公舉本鄉敦重善長之人管理出陳入新春月借貸秋收償還每石取息一斗歲底州縣將數目呈詳上司報部管倉人積穀多者題明給頂戴榮身有官吏陪尅者照侵欺錢糧例議處分有強派抑勒借端擾民者該督撫題參治罪

十九年覆准直省常平倉穀留本城備賑
義社倉穀留本村備賑永停協解外郡
康熙二十九年

上諭朕撫御區宇夙夜孜孜惟期厚民之生使漸敦殷阜重念食為民天必蓋藏素裕而後水旱無虞曾經特頒諭旨著各地方大吏督率有司曉諭小民務令多積米糧庶俾俯仰有資凶荒可備已經通行其各省徧設常平及義倉社倉勸諭捐輸米穀亦有旨允行後復有旨常平等倉積穀關係最為緊要見今某省實心奉行某省奉行不力著再行各該督撫確察具奏朕於積貯一事申飭不啻再三藉令所在官司能俱體朕心實有儲蓄何至如直隸地方偶罹旱災輒為補苴之術嗣後直省總督巡撫及司道府州縣官員務宜恪遵屢次諭旨切實奉行俾家

有餘糧倉庫充物以副朕愛養斯民至意如有仍前玩愒苟圖
塞責漫無積貯者將該管官員及總督巡撫一併從重治罪

三十一一年議準各省常平倉照直隸分貯各州縣有陞遷事
故離任者照交代收受正項錢糧例取具印結有短少者該
督撫題參照虧
空錢糧例處分
三十四年議準令直省各督撫飭各州縣衛所官員勸諭鄉
紳士民人等每歲收穫各戶量力所能不論幾石幾斗捐輸
積貯若將米麥貸於乏穀之人俟收穫時即照原領米麥之
數交納如有不肖官員抑勒多收情弊事發即照私派錢糧
例處分每歲收穫
時即俱照此遵行

四十一年

上諭各省府州縣經管錢糧官員虧空庫銀理應照定例處分賠
補其虧空霉爛存倉穀石者既經賠完仍行治罪似屬太過且
各州縣存貯米穀正多倉廩不能盡貯在各處分貯况南省地

方又極潮溼米穀易至霉爛大學士與九卿會議具奏

議準凡官員將存倉一應米穀霉爛虧空者該督撫題參仍
照例革職留任一年賠補完日免罪復職如逾一年不能賠
補解任再限一年賠補完日仍準復職如二年不完照定例
擬罪著落家產追賠如各省州縣虧空霉爛倉穀實在賠補
完日令該管道府具結報明督撫存案各州縣倉廩
如有不敷該督撫諭各官建造給與紀錄以示鼓勵

四十二年奉

上諭直隸各省州縣雖設有常平倉收貯米石遇饑荒之年不敷
賑濟亦未可定應於各村莊設立社倉收貯米石大學士會同

九卿詳議

議準設立社倉於本鄉捐出即貯本鄉令本鄉誠實之
人經管上歲加謹收貯中歲耀借易新下歲量口發賑
四十七年議準州縣官於額貯積穀之外買穀貯倉照盤查
贏餘之例準其議絀或州縣官捐穀本管倉內捐少報多或
將見貯之穀擅作捐輸以邀議絀後本官任內復有虧空事
發除知府照例分賠外原報贏餘之督撫一併議處
積儲

準本官將倉穀私借與民合依監臨主守將官錢糧私借與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係雜犯準徒五年律不準折贖所少穀石仍著

落本官追賠
六十年議準各省州縣見在存倉米麥穀石令該督撫嚴查

如有虧空者勒限補足務期實貯以備賑濟儻有賑濟之時

其存倉穀石虧空事發將地方有司官員即行革職治罪暨不行稽查之上司一併嚴加議處

雍正元年議準常平倉積貯米穀雖有知府司道盤查管理不能保其一無徇私當責之督撫核實嚴查造冊具奏督撫

陞轉離任將冊籍交代新督撫限三箇月查奏如有虧空即行題參新任督撫不行據實參出後經發覺一併照例議處

仍令分賠

雍正二年

上諭社倉之設原以備荒歉不時之需用意良厚然往往行之不善致滋煩擾官民俱受其累朕以為奉行之道宜緩不宜急宜勸諭百姓聽民自便為之而不當以官法繩之也近時各省漸

行社倉之法貯蓄於豐年取之於穩歲俾民食有賴而荒歉無

憂朕心深為喜悅但因地制宜須從民便是在有司善為倡導

於前畱心照應於後使地方有社倉之益而無社倉之擾督撫

當加意體察

三年

上諭積貯倉糧特為備荒賑濟之用但南省地方甚屬潮溼米在

倉一二年便至霉爛實難收貯改貯稻穀似可長久應否改貯

稻穀收儲之處著詳議具奏

議準湖北湖南四川江西四省存倉米石皆在五萬石內外令於一年內改換稻穀

七年

上諭各州縣之設立常平倉積貯米穀原以備地方一時緩急之

需所關甚重朕為此備極焦勞多方籌畫務期倉儲有備旱潦無虞年來所頒諭旨亦深切著明矣夫收貯米穀必須倉廩堅固始可為經久之計是以從前降旨將倉穀之完整與否一併入於交盤之內以為州縣官之考成今聞各省之中偏僻之邑竟有向來本無倉廩而有司苟且因循不行詳請督撫藩司等亦漫不查察致將養民備荒之具或寄囤於寺廟或借於紳士富戶之家而霉爛虧折生事滋擾之弊多由此起大非朕慎重民儲之意凡各省未有倉廩之州縣著督撫詳悉查明商酌即行建造其造倉之費或動用正項錢糧或支給存公銀兩著該督撫酌量本地情形悉心定議具奏

乾隆九年

上諭積貯民食所關從前各省倉儲務令足額原為地方偶有水旱得資接濟是以常平之外復許捐貯多方儲蓄無非為百姓計後因糶買太多市價日昂誠恐有妨民食因降旨暫停採買俾民間穀米自相流通價值平減亦無非為百姓計也乃近聞各省大吏竟以停止採買為省事州縣等官又素畏積穀之累因而倉儲缺少不思常平之設不特以備荒歉即豐稔之年當青黃不接之時亦得藉以平糶於民食甚有關係從前所降諭旨總在督撫大吏奉行之時將實在情形籌酌妥辦其間因時制宜原不可執一定之見今因有停止採買之令遂任倉穀缺少置而不理一處如此各處效尤將來必致糶借無資又似昔年倉穀有名無實如此因循固非設立常平本旨又豈朕停止

責諸

採買之本意乎用是特頒諭旨曉諭各省督撫務須斟酌地方情形留心辦理應買則買應停則停總在相機籌畫不可膠執一定希圖省事以副朕軫念民食之至意

嘉慶四年

上諭社倉原係本地殷實之戶好善捐輸以便借給貧民之用近來官為經理大半借端挪移日久並不歸款設有存餘管理之首士與胥吏亦得從中盜賣儻遇歉歲顆粒全無以致殷實之戶不樂捐輸老成之首士不願承辦是向來良法徒為官吏侵肥亦應一律查禁並著各該督撫等將本省社倉仍聽本地殷實富戶擇其謹厚者自行辦理不必官吏經手以杜弊竇而裕民食該督撫務須董飭所屬實力奉行如有前項弊端即行據

實參奏儻仍視為具文復蹈前轍一經訪聞或被科道參奏必將該督撫重治其罪將此通諭知之

遵 旨 覆 准 查 乾 隆 四 十 八 年 原 定 條 規 內 開 社 倉 定 期 九 月 為 始 十 月 全 完 交 倉 之 穀 須 自 乾 潔 穀 色 欠 純 許 車 一 次 總 以 二 穀 足 一 米 為 率 不 得 違 例 多 車 多 車 每 戶 借 穀 無 多 原 可 照 數 加 息 全 交 不 得 分 作 數 次 希 圖 拖 騙 尾 欠 並 不 得 以 低 溼 壞 穀 壓 收 致 社 長 賠 累 該 社 亦 不 得 刁 指 留 難 如 違 均 干 查 究 等 因 通 頒 在 案 應 飭 遵 照 辦 理 惟 社 倉 既 難 社 長 自 行 經 管 盤 查 一 層 應 請 刪 除 以 免 書 役 勒 索 滋 弊 又 條 開 息 穀 以 每 石 加 一 核 計 內 扣 除 四 升 準 作 開 銷 倉 盤 折 鼠 耗 及 牙 級 公 費 其 餘 六 升 歸 公 算 該 本 報 若 干 息 穀 若 干 息 穀 正 副 社 長 於 每 歲 底 將 出 入 存 欠 數 目 造 冊 結 報 又 條 開 照 例 治 罪 仍 令 賠 還 儻 有 挾 嫌 誣 告 社 長 侵 蝕 者 務 令 地 方 官 妥 速 辦 理 實 究 不 虛 坐 不 得 延 擱 拖 累 以 致 書 差 詐 擾 等 語 侵 挪 之 穀 押 追 革 退 更 換 仍 照 例 治 罪 並 許 地 保 挾 嫌 誣 辜 併 拘 究 處 等 因 是 原 議 已 極 周 詳 應 飭 遵 照 辦 理

常平倉

國初建版於明藩左右府以儲軍米後改為長善縣倉雍正元
年於藩府舊基恭建

萬壽宮縣倉仍舊乾隆五年動項增建新版儲備積穀定例存七
糶三乾隆七年奉文不拘數目視歲豐歉以為存糶原額儲
穀四萬二千二百七十六石三斗零四合九勺

府倉

雍正五年知府孫元奉文於縣倉東增建府版十二座乾隆
四年知府馬金門添建四座共儲穀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九
石四斗四升三合乾隆三十年奉文將府倉穀分撥長善二
縣經管善化分管府倉穀三萬一千一百六十九石七斗二
升一合六勺合縣原儲穀共七萬三千四百四十六石零二

升六合五勺府斗級三名縣斗級四名筓夫一十六名

以上穀數照舊志載嘉道年間倉政漸弛歷任交盤有名無
實至咸豐軍興以來因公挪移存額更多不符尚待彌補

社倉

雍正元年奉 督部院楊宗仁行文勸紳捐穀散儲本縣十
都即令本甲里民輪流報充社長放收社穀十二年奉文於
好善樂施案內官捐社穀散儲城內各鋪乾隆八年復奉文
以穀在城內鄉民不便乃撥交各都鄉紳與民捐社穀一例
借放十年奉文於各都適中之地建倉十二年奉文擇舉殷
實端謹紳士充膺社總給發印簿每年會同都保分別豐歉
照例借放造冊報官查察以杜虧欠侵蝕之弊

一都

資濟倉七百一十九石三斗五升一合九勺

二都

恆濟倉二百五十三石三斗

三都

經濟倉六百四十一石六斗

四都

安濟倉三百五十一石四斗

五都

永濟倉五百四十一石零一升七合

祥濟倉八百六十一石八斗

六都

通濟倉五百三十一石九斗七升

七都

八都

豐濟倉四百八十五石六斗零八合

廣濟倉五百九十一石六斗三升一合

九都

隆濟倉五百八十八石九斗三升

十都

昭濟倉五百九十五石八斗一升二合

以上乾隆舊志原額共穀六千一百六十二石四斗一升九合九勺

乾隆四十五年巡撫劉 奏準籌辦社穀協濟常平奉文勸

諭各都添建社倉捐輸社穀其存倉數目開列於後

一都

資樂倉四十九石五斗九升二合

合盛倉一百五十三石七斗九升

公集倉四十四石八斗

永奠倉六十七石六斗

慈祥倉一百八十石零一合

二都

裕大倉三十二石八斗四升四合

三都

百祿倉二百八十八石九斗零七合

四都

寶安倉五十八石五斗

均安倉二百一十七石五斗八升八合

壽世倉二百一十四石五斗

五都

報恩倉二百三十七石九斗

六都

雲影倉六十二石零四升

化古倉二百三十石零七斗五升

寶凝倉二百五十四石一斗七升六合

連豐倉二百一十四石九斗八升四合

豐樂倉二百二十六石四斗四升六合

安福倉二百五十八石四斗一升四合

覺濟倉一百九十二石七斗六升七合一勺

崇福倉一百四十七石八斗零八合四勺

雲集倉七十三石八斗

簡竹倉二百四十八石零二升九合

均勻倉二十一石

豐裕倉二百零五石

大衝倉一百零三石六斗

卓瀟倉五十石零七斗八升二合五勺

七都

通濟倉五百三十一石九斗七升

致和倉二百二十八石五斗六升

青龍倉七十五石

仁和倉一百七十六石四斗

雙豐倉二百二十一石四斗八升

正誼倉一百一十九石二斗

如一倉五十三石九斗五升六合

長樂倉九十石零六斗

福綏倉七十七石零二合

大庾倉二百二十六石七斗二升

東門倉九十一石二斗六升

八都

豐濟倉四百八十五石六斗零八合

廣濟倉五百九十一石六斗三升一合

關福倉三百六十二石一斗二升

樂成倉九十八石五斗六升五合

白圭倉三百零七石六斗四升

實惠倉六百八十一石八斗

九都

隆濟倉五百八十八石九斗三升

交衝倉七百一十六石四斗五升六合

十都

昭濟倉五百九十五石八斗一升二合

圭豐倉四百六十一石六斗二升二合

以上嘉慶舊志原額共儲穀一萬零六百十七石九斗

右各都兩次社倉穀數均照舊志登載因年久未經清查公私消蝕無從詳核故也此次復據各都採報查對縣案閒有名實不符前後舛錯者只照縣案所載分注於下又採冊內或僅報團名而無倉名可稽者仍照團名登入免致遺漏倘中有重出實限於聞見非混載也又各都內公置田屋為社穀積穀經久之計及增捐穀石私捐地基移建倉屋皆屬義舉悉得備書以勵後起

各都社穀

均照縣案鄉新採冊縷載

一都

公集倉社穀四十二石三斗六升八合

合盛倉社穀四十六石五斗舊志社穀一百五十三石七斗九升道光四年丁憲任內呈繳

永奠倉社穀一十五石舊志社穀六十七石六斗道光四年丁憲任內呈繳穀三十石外虧穀二

六斗十二石 慈祥倉社穀一百三十八石四斗七升

資濟倉舊社穀道光四年丁憲任內呈繳

二都

裕大倉社穀二十三石四斗六升

恆濟倉舊社穀道光四年丁憲任內呈繳

三都

百祿倉社穀二百三十三石五斗

經濟倉社穀六百三十四石三斗六升

四都

寶安倉社穀十五石五斗舊志穀五十八石五斗道光十年宋憲任內呈繳穀三十一石外虧

穀十二石五斗

均安倉社穀一百八十石

壽世倉社穀一百三十四石五斗

五都

報恩倉社穀一百八十三石

安濟倉社穀三百五十一石四斗

六都

化古倉社穀一百七十七石五斗

簡竹倉社穀二百八十五石四斗五升

祥濟倉社穀一百二十五石鄉探冊二百四十石

安福倉社穀百五十石舊志社穀二百五十八石咸豐二年被賊劫盡越三年眾捐穀一百五十

石倉後向供文武帝君 明公神像祈禱立應

崇福倉社穀一百零三石

覺濟倉社穀一百二十七石二斗建倉等覺寺又黑窰衝義田三十畝冊名覺濟倉

豐裕倉社穀三十六石

昭惠倉社穀一百零八石

泉源倉社穀七十二石七斗

連豐倉社穀一百五十七石七斗舊志社穀二百一十五石後因祥集永集抹去穀只

贖倉穀一百五十七石六斗八升同治十三年鄧壽松凌雲階陳馥亭顧三樂稟加捐穀三十石共實存穀一百八十七

石六斗八升碑立社倉有案

雲影倉社穀五十石楚賢團分管二十五石存本倉俗美團分管二十五石存關聖廟倉

大衝倉社穀七十二石

大有倉社穀二十九石一斗三升

雲集倉社穀四十七石

均勻倉社穀一十一石四斗

永濟倉社穀五百四十一石

豐樂倉社穀七十一石三斗四升舊志社穀二百二十六石

年徐憲任內呈繳穀三十三石三斗四升外虧穀一百二十石零

寶凝倉社穀二百六十一石 鄉採五美團冊原倉已廢光緒元年李柏亭後裔繳出鄉解穀

一百六十一石五甲分領糧科存案

七都

東門倉社穀七十石零二斗

如一倉社穀三十四石

長樂倉社穀六十二石

雙豐倉社穀二百六十四石八斗八升 鄉採冊軍營團金鳳

斗蓮中甲社穀一百石寶糧甲董衝廟社穀十七石四斗五升又至樂園桐木橋

升寶糧甲古竹廟社穀十七石四斗五升又至樂園桐木橋

青龍倉社穀五十石

正誼倉社穀八十四石

仁和倉社穀一百二十八石

大庾倉社穀二百二十六石八斗 宋憲任內呈繳穀四十六石八斗餘穀鄉採冊未呈

通濟倉社穀五百三十一石九斗七升

致和倉社穀一百六十八石二斗

福綏倉 舊志社穀七十七石嘉慶二十一年王憲任內呈繳穀五十二石存穀二十五石後虧無存

八都

廣濟倉 社穀五百九十一石六斗零前湯宗悅等稟請息穀歸倉見存八百五十二石酌存原額息穀提作育嬰

樂成倉社穀四十五石五斗二升二合 舊志穀九十八石五斗六升五合道光年

開縣案實存穀四十五石五斗二升二合倉建李公老廟

白圭倉社穀二百三十六石八斗 鄉採冊載穀久湮僅存倉址

豐濟倉社穀四百八十五石七斗

實惠倉社穀五百三十石八斗

關福倉社穀三十二石 在跳馬湖鄉採冊倉穀久湮僅存倉基前抵驛路後抵塢圳前右抵蕭屋

九都

菱衝倉 舊社穀道光十一年宋憲任內呈繳

隆濟倉社穀五百八十八石九斗三升 道光年間虧短無存

十都

昭濟倉社穀五百九十五石八斗 道光年間虧短成豐元年追繳一百石見存穀三百

一十石倉在昭覺寺劉含章凌丙嶽等議定章程歸六甲公管兼濟育嬰詳保息門

槐字區社穀三十石 王全尊王達四捐見存穀六十石因團內積穀充裕改作育嬰詳保息門

圭豐倉社穀一百石 見存穀七十石

龍虎倉社穀二百石 見存穀七十石

積穀

同治二年長沙知府丁葆楨稟請 各大憲通飭各屬勸捐

積穀以備荒歉 其稟批告示條例知縣黃廷瓚奉文辦理積

穀具有成數同治三年七月巡撫惲世臨

奏為飭屬勸辦積穀用備荒歉見已辦有成數恭摺奏明立案

仰祈

聖鑒事竊查湖南地方瘠苦民情樸實凡挾貲營運者多係外省

客商其本地居民大率服田力穡以收穀之盈絀為貧富軍

興以來每歲捐輸錢文數十萬串多半糶穀繳捐下游各省

販運及各營採買多至二百數十萬石蓋藏益鮮同治元年

四五月間各路米價陡長每石有至五六千文者人情惶懼其時臣署藩司奉

命祭告 南嶽 炎陵 舜陵沿途饑荒情形萬分窘迫有採草

根樹皮充饑者有持錢而無處糴米者臣與各府縣勸諭有

穀之家通融調劑一面飭各處釐金局免釐招商並由局挪

款買米運赴各處接濟稍解然眉之急幸獲時雨人情稍定

復念湖南原屬產穀之區而一遇薄收之年市價即便騰貴

良由積儲不講故致空乏易形歲事之豐歉無常則未雨之

綢繆宜豫因於回省後即稟商升任撫臣毛 悉心籌畫湖

南常平倉自辦軍務以後實在存穀三十餘萬石其中因公

動缺穀價存司未領者甚多見在庫款支絀餉糈萬緊勢難

籌款買補社穀亦多虧缺雖飭追賠而歷年久遠未易彌補

足數惟有勸捐義穀庶可收集腋成裘之效當即札飭各屬

勸辦積穀民間心志不齊未能辦有頭緒臣上年履任後嚴

飭各屬實力舉行復為議發章程無論紳庶一律勸捐每收

穀一石抽捐一升至四五升為止視收穀之多寡為捐數之

增減其收放悉責諸公正紳士及殷實良民或建倉儲或寄

富戶均令其出具收存穀數切結官為稽核而整理之遇有

荒歉臨時察看情形或酌給孤貧或減價平糶秋後如數籌

補通行各屬並委員坐催勒限辦齊取具經收冊結稟報先

後據各州廳縣稟報所勸積穀已繳上倉者合共穀六十一

萬一千二百八十二石八斗八升一合六勺未繳上倉穀八

善化縣志 卷之九
萬九千一百三十四石二斗俟今年秋後催繳歸倉等情當飭藩司核實妥議去後茲據湖南布政使石贊清詳稱查實所捐穀石其已繳者或另行建倉存儲或分儲公所其未繳者均於今年秋後一律呈繳悉歸各公正紳士自行經管不假手官吏以杜侵蝕虧挪並免動糶時需索掣肘之弊惟不予官以經理之政仍須予官以查管之權庶幾紳有弊官得而考察之官有弊紳得而舉發之權不互侵責有分寄除捐收各冊及經管紳士切結存案外請嗣後此項積穀如須動糶一面由紳士稟地方官轉詳一面卽予碾動總作本地方荒歉城防之用秋後卽歸補其經管冊結歸入交代州縣官如有交卸另具稽查所存義穀並無虧短印結一紙申送

院司道府查核平常動碾時若紳士地方官有意見不合互相掣肘查明所持之見爲公爲私分別懲辦經管紳士如有侵蝕追賠後仍照監守自盜律究官照失察議處官有威逼侵借照在官求索律究懲追賠此爲南省創辦之事雖屬官管仍係民物因恐日久無所稽考應請

奏明立案等情詳請具

奏前來 臣查所捐積穀本年青黃不接卽有稟請動碾平糶之處仍約秋後買補還倉貧民支持糧價亦因之平減業已著有實効惟此項穀石本係民捐民積不特與常平倉官物不同卽與報部社穀亦異動碾買補等事請免部中行查並免照常平倉例於出納等事責以冊結咨部俾經收出納者不

致疑畏其一切經管稽查列入交代出具另結並官紳儻有
侵蝕虧挪等弊分別照例議懲之處應請均照該藩司所議
辦理以專責成而杜弊竇至見收義穀自應一律選擇適中
處所建立公倉以期經久容俟秋收之後督催修建其已捐
之長沙等州縣本年能否續捐應與上年被匪蹂躪及有偏
災尙未勸辦之安仁鄱縣永明江華新化新甯城步鳳凰永
綏晃州保靖桑植綏甯等十三廳縣統俟秋後察看情形務
令分別辦理再行

奏報除將所捐已繳未繳各數目繕開清單咨部備查外理合
恭摺具

奏

各都積穀數目 均照縣案登載間有數目不
符者亦憑鄉團採冊更正

一都

心正團積穀二十石 見在穀二
十三石

平安團雙字區積穀十五石

平安團燠字區積穀三十二石四斗四升

平安團大字區積穀三十五石九斗五升 見在穀三十
八石五斗

平安團幼字區積穀四十八石八斗二升

益泰團積穀二十二石六斗七升 見在穀
二十石

三樂團積穀三十石零三斗八升 見在穀二十一
石二斗五升

安靜團積穀五十三石五斗 見在穀
四十四石

樂善團積穀四十七石八斗 見在穀三
十六石

興仁團積穀七十六石零四升見在穀二

朱鏡團積穀二十六石五斗見在穀

安良團積穀三十一石五斗七升見在穀十一

楚善團積穀一百零七石四斗三升見在穀

大坵團積穀二十八石見在穀十

楊梅團積穀四十三石二斗見在穀

平安團鄒字區積穀一百零四石

福慶團積穀三十六石

清吉團積穀一十六石七斗五升

大豐團積穀六十三石

蠡斯團積穀十七石見在穀二

平安團山字區積穀三十六石七斗四升

履泰團積穀十石零四斗見在穀

永清團積穀一百石零五斗

國正團積穀二十石零三斗

大橋團積穀四十一石六斗六升

安良團積穀十一石五斗八升見在穀三

靜安團積穀一百零一石四斗五升見在穀九

和靖團積穀七十七石五斗七升見在穀七

治安團東邊積穀二十六石七斗七升見在穀四

治安團西邊積穀二十五石四斗七升見在穀二

至公團積穀三十四石二斗八升見在穀二十九

心正團積穀一十四石一斗見在穀十

化治團積穀十一石見在穀十

二都

長清團積穀九石

一心團積穀十二石二斗

清純團積穀七石八斗

清純團積穀十五石九斗

保清團積穀四十八石見在穀三十六石

清純團積穀三石五斗五升見在穀十

清化團積穀十六石五斗八升見在穀十八石

化治團積穀十石零一斗七升見在穀十四石

道合團積穀五十八石

清正團積穀十六石四斗

清安團積穀十八石

三都

良能團積穀四十六石

守正團積穀四石九斗四升

永慶團積穀六十三石五斗

長安團積穀十六石三斗

清和團積穀三十八石三斗四升

墨斗團積穀十五石五斗

崇德團積穀三十石零七斗四升

仁里團積穀四十八石九斗三升六合 見在穀四十一石五斗

合志團積穀二十八石八斗

清泰團積穀三十一石 見在穀十一石七斗五升

治安團積穀五十石零六升

里仁團積穀三十四石二斗 見在穀二十二石七斗五升

四都

至公團積穀二十五石 見在穀三十石

保泰團積穀二十石

三社團積穀十二石 見在穀十四石

昇平團積穀四石三斗六升

清平團積穀二十五石

一心團積穀八石

迪吉團積穀九石

三合團積穀二十三石

純良團積穀十一石五斗

千祥團積穀二十四石六斗五升 見在穀二十六石

吉祥團積穀四十七石

仁壽一團積穀十二石

仁壽二團積穀二十一石

仁壽三團積穀二十二石四斗

仁壽四團積穀十七石四斗

仁壽五團積穀二十二石

仁壽六團積穀二十三石見在穀十二石五斗八升

仁壽七團積穀二十二石

仁壽八團積穀三十二石見在穀二十石

五都

崇禮團積穀二十三石二斗見在穀二十三石

吉慶團積穀八石五斗

太和團積穀二十二石二斗見在穀二十石

敦厚團積穀三十二石五斗四升

西勝團積穀二十四石八斗見在穀二十石

萬福團積穀二十一石見在穀十五石

致和團積穀三十一石八斗

田澗團積穀十九石八斗四升見在穀十七石

清吉團積穀二十六石見在穀十八石

佳田團積穀十二石零四升見在穀七石

進修團積穀十九石六斗

新進修團積穀十八石零八升

正俗團積穀四十五石

三畏團積穀十二石三斗

豐成團積穀十三石七斗二升

六都

協勝團仁字區積穀五十七石五斗

協勝團義字區積穀五十石零九斗一升

協勝團禮字區積穀四十七石五斗五升

協勝團智字區積穀二十九石

三泰團郭字區積穀二十二石二斗

三泰團七字區積穀二十二石三斗

三泰團茶字區積穀四十一石五斗倉建楓梓橋側朗公廟

安福團積穀一百三十三石在安福倉

清順團積穀九十九石三斗六升見在穀九十七石四斗三升

杉林團積穀五十八石四斗倉建感竺寺

鑑字團積穀十八石

東興團積穀六十八石七斗七升

敦仁團積穀五十九石倉名連豐倉

敦義團積穀六十八石九斗三升倉建赤江橋李公廟

敦讓團積穀四十八石二斗倉建崇福菴

靳江團積穀三十四石六斗五升

三順團積穀一百四十五石倉建李公廟

上吉團積穀六十三石

中和團積穀五十石倉建黃土坡

市泰團積穀四十二石倉建包爺廟

桐溪團積穀二十二石見在穀十七石

泰來團積穀五十五石

德馨團積穀一百十五石倉建黑窰衝義田三十畝冊名覺濟倉陳務齋盛之冕等倡眾捐置

白泉團錫福區積穀六十一石名集義倉

白泉團受祿區積穀四十八石名泉溪倉

白泉團介壽區積穀四十三石名昭惠倉

雲田團積穀七十九石四斗二升倉建營塘衝

曲江團積穀七十九石四斗二升倉建曲江朗公廟

集賢團中甲積穀五十石零五斗

集賢團上甲積穀四十二石

集賢團下甲積穀四十一石一斗

雲蓋團山脚廟積穀十二石五斗四升

雲蓋團水口廟積穀十八石五斗

雲蓋團史家廟積穀十二石三斗

雲蓋團康濟廟積穀六石

雲蓋團坪上廟積穀十二石七斗五升

雲蓋團陶公廟積穀五石六斗

雲蓋團壩上廟積穀六石

雲蓋團百丈廟積穀十二石二斗七升

高理團積穀二十九石五斗見在穀四十九石五斗

永靖團積穀十四石見在穀十五石五斗三升

清正團積穀四十八石六斗

福善團積穀五十石

三友團積穀八十二石

長松團積穀四十一石九斗

五美團積穀一百四十七石見在穀一百三十三石

楚賢團積穀三十五石

雲集團積穀四十二石 見在穀三十石入斗

俗美團積穀三十石 倉建關聖廟

卯田團積穀六十六石五斗 見在穀六十石五斗

仁義團積穀一百二十三石

七都

友仁團積穀二百六十石

艾江團積穀一百石零六斗

白箬團積穀一百零七石五斗五升

至樂團積穀八十八石七斗五升

軍營團金鳳甲積穀二十九石四斗一升

軍營團蓮中甲積穀五十五石二斗五升

軍營團寶糧甲積穀三十二石 董衝廟分管穀十五石四斗古竹廟分管穀十六石六斗

集錦團積穀二百七十二石 見在穀五百石

為美團積穀一百四十九石五斗 倉建馬頭壩關帝廟

集心團積穀六十九石五斗

純美團積穀一百四十六石四斗四升 見在穀一百四十石四斗四升

安定團積穀一百五十二石四斗二升 眾置李家塘邵姓屋建倉四抵牆壕

清美團積穀七十九石六斗八升 見在穀六十七石

忠信團積穀八十一石二斗四升

仁義團積穀八十一石二斗四升

同德團積穀六十八石四斗二升

樂善團積穀六十三石五斗

同濟團積穀一百零五石 倉建土龍寺

三益團積穀一百七十三石八斗六升 倉建橫衝塘公屋一所壕圍四抵契載立

案團內 正安團積穀一百三十八石二斗 見在穀一百零二石

五福團積穀九十五石九斗四升

崇湘團積穀五十石

入都

仁美團洪字區積穀三十二石 倉板

安靖團新字外區積穀五十四石 見在穀六十四石倉建新開鋪許姓公捐地基

里仁團新字內區積穀三十七石 倉板

同德團黑字區積穀二百石 見在穀二百零五石八斗八升倉建瓜婆嘴紅龍廟右側

同興團大字區積穀一百九十五石 倉在大沱鋪名德和倉

友助團大字區積穀一百五十石零四斗二升 倉在大沱鋪口

呂村團大字區積穀五十二石 倉在陳氏家廟側

敦睦團迴字區積穀一百七十二石 見在穀一百四十石倉建壽塘壠何家園置有

田屋三契名豐裕倉

良善團迴字區積穀一百四十石 倉建龍家衝名廣殷堂置田一斗二升

剛毅團暮字下五里積穀一百六十石 公置陳姓屋山場壕園田二畝名介福倉

普安團暮字上五里積穀二百三十七石九斗 見在穀三百五十三石倉建楓樹塘其屋前抵路邊後圍上齊山頂右齊坡心正抵嚴界見在穀四百石正

興馬洲暮字區積穀二十七石

如意團西字區積穀九十五石

田心團田字區積穀一百零六石見在穀一百五十石倉建田心橋李公廟側名大有倉

滋德團果字區積穀二百石倉建密塘衝滋德堂義莊右側

豐樂團蓮字區積穀一百四十一石見在穀九十八石倉建李公老廟

古道團古字區積穀九十石六斗八升倉建柏林菴

義豐團又古字區積穀八十四石見在穀九十石

豐盛團洞字區積穀九十八石六斗二升原捐穀一百二十石五斗六升內

洽字區捐穀三十一石九斗未入倉縣科有案倉建李公少廟除倉用見存穀六十石

仁里團又洞字區積穀八十九石倉建楓樹灣

桃谷團桃字區積穀三十九石八斗

永慶團泰字區積穀一百五十八石五斗

七井團井字區積穀四十五石五斗

靜善團圭字區積穀一百五十四石見在穀二百三十二石

白田團白字區積穀一百四十六石

黃白團黃白字區積穀六十八石

里仁團西字區積穀六十三石見在穀一百五十石倉建馥馨菴

上大團上大字兩區積穀七十九石見在穀一百六十五石倉建文昌閣名豐綏倉

純美團梅字區積穀二十七石一斗

純美團東字區積穀一十一石二斗五升

純美團少字區積穀二十四石

純美團山字區積穀一十一石三斗

石岫團石字區積穀三十二石二斗見在穀五十五石

循仁團阜字區積穀五十石 見在穀一百二十石

豐泰團豐字區積穀十五石 見在穀三十五石倉建豐田寺名豐泰倉

林泰團林字區積穀十一石 見在穀十五石

安平團春字區積穀七十九石三斗 見在穀一百三十石倉建龍王廟名春積倉

循良團梅字區積穀六十二石二斗五升

清泰團河字區積穀二十二石 見在穀四十石倉建團頭河名永豐倉

四美團湯扶雷駱團五區積穀二百石 見在穀一百零五石

正心團龍字區積穀五十石 倉建東衝義田莊上置田六斗山屋塘壩全

地豫團 東雷字區積穀 八十石

懷安團樟字區積穀四十石

九都

五美團昌字區積穀一百零四石

五美團楮字區積穀六十八石六斗四升 見在穀七十二石

五美團鰕字區積穀五十九石三斗 見在穀八十一石

五美團洞字區積穀三十三石七斗

五美團南字區積穀一百一十五石三斗

七政團新字區積穀五十三石八斗

七政團牌字區積穀六十一石七斗

七政團豐字區積穀五十五石八斗

七政團享字區積穀九十六石六斗 見在穀七十八石有倉

七政團墟字區積穀四十石零五斗

七政團烏字區積穀五十三石

七政團羅字區積穀四十六石四斗
十都

金固團積穀三十六石二斗見在穀四十四石

大德團積穀五十石零八斗見在穀七十六石倉建昭覺寺社倉側

寶善團積穀八十二石四斗四升見在穀一百石

三勝團積穀一百零一石六斗見在穀一百一十石

清淨團積穀五十七石零二升見在穀九十六石

黃道團積穀一百五十石見在穀一百六十石倉建黃道菴左側

蘇字區積穀三十二石八斗二升

湖抵字區積穀四十五石七斗八升

樟茅字區積穀五十四石九斗二升

衝字區積穀十八石四斗八升

石字區積穀二十五石六斗

馬字區積穀三十七石七斗一升

霞字區積穀二十六石四斗五升

黃字區積穀四十二石五斗五升六合

橫字區積穀二十一石五斗

儲備倉

道光三十年長沙陳本欽呈請 撫憲駱督率官紳會議集

貲籌捐積穀建立義倉預為荒歉之備本欽經理其事在省

城常平倉側建東倉四間西倉六座看守倉穀人住屋六間

鋪面四間每月佃錢三千一並製備器具採購穀石歷年修

葺共用費錢五千三百三十一串零皆由官紳捐助咸豐八年移交紳士李槃舒勳經管實存穀七千七百三十五石同治元年五月青黃不接穀價騰湧前府憲丁詳請動用倉穀減價平糶以濟民食定價石穀制錢一千一百文石米二千四百文槃等即將倉儲穀石全數出糶除氣面厥底不計外實出穀七千六百七十九石得錢八千四百四十六千九百文後穀價日益翔貴糶穀之價淨於糶者五六百文遂由槃等捐貲以補前項存數之不足採買淨穀六千石合歷年由鹽茶局發銀買穀三萬四千石共儲穀四萬石造冊呈請府憲鈐印以專責成垂久遠八年水災九年荒歉石穀價至二千六百零民不聊生因碾儲備倉穀於城內減糶升米錢三十四文各鄉穀價稍落有

備無患此其明驗云所有官紳分捐銀錢穀石數目詳列於後

捐收銀錢數目

湖南巡撫部院駱秉章	錢五百串
湖南布政使萬貢珍	錢七百二十七串
湖南按察使春熙	錢六百串
署湖南按察使呂恩湛	錢二百串
湖南鹽法道周顥	錢五百串
湖南鹽法道楊炳堃	錢一千串
湖南督糧道陳桐生	錢五百十二串
禮部尙書徐澤醅	錢一千串

長沙府知府鍾音鴻

錢五百串

署長沙府知府陸咸升

錢二百串

黃白海

錢五百串

曹漢軒

錢一百串

會同縣知縣丁景森

銀一百兩

江西巡撫陳啟邁

銀一百兩

捐收穀石數目

江西布政使鄧仁堃

穀五百石

四品卿銜工部員外郎陳本欽

穀二百石

即用道江西吉安知府黃冕

穀四百石

兩江總督李星沅

穀一千石

山東登萊青道舒夢齡

穀四百二十石

浙江巡撫胡興仁

穀三百石

江西鹽法道余正煥

穀五百一十石

候選訓導楊基善

穀二百二十石四斗

貴州布政使李象鵬

穀一千石

湖南候補道王葆生

穀五百石

善化縣知縣易學超

穀四百二十石

李明遠

穀一百二十石

當年捐費買

穀二千六百二十石

同治四年由鹽茶局發銀買

穀二千石

五年由鹽茶局發銀買

穀二萬二千石

八年由鹽茶局發銀買

穀一萬石

舊志論曰便民倉社倉義倉名雖不同總爲荒年賑濟貧民設也洪武二十三年朝廷出官帑給郡邑命糴穀以備荒旱後正統迄萬厯年閒每命出官帑糴穀凡士民之以義應勸者表其宅里錫之旌獎成書可考昔鄧公之治長沙也在城有便民倉社倉在各鄉有義倉凡法有罪當贖者令民照價輸穀而官計其入不復受金入官贖罰則請以爲糴本別置一廩每歲秋則增價糴之春則減價糴之且積穀三年則腐蟲鼠耗之風雨壞之故有以陳易新之法或每歲放斂如古社倉或以時糴糶如古常平其數著之庫狀官府承代則入交盤此可以平市中騰湧之價消龍斷遏糶之私法至善也

後之惠民者倣而行之何患乎旱災也哉

光緒二年縣案儲備倉存穀肆萬零五百八十八石六斗九升

善化縣志卷之九終

善化縣志卷之十

保息

乾父坤母藐焉中處跂行喙息疇非胞與所以保息六政載於地官調恤之風古今同軌邑中義舉頻興仁人君子樂善不倦於以補造化生成之偏追三代大同之盛安平康樂熙熙如也志保息

育嬰堂

縣西北十二鋪育嬰街

雍正二年藩憲朱 捐銀六百兩置買房屋四進圍房十二間以爲建堂之所八年藩憲張 倡捐因其地建堂前後左右七進計乳房三十間並置買鋪屋十五間各憲暨紳耆士庶捐施田畝銀穀除建修開用外飭委首事陳俊偉等輪流值月董理支發歲租息銀乾隆十一年前府呂肅高重修照壁頭門廊房倉廩書記房正屋三棟恭懸

聖諭扁額旁豎藩憲張 碑記堂中條約供 觀音神像及靈官土地諸神後建乳房二棟編仁義禮智信溫良恭儉讓字號兩邊廚房爲東北院乳婦炊爨之所乾隆十四年又新建乳房二棟編元亨利貞字號後有廚房三間爲西南院乳婦炊

爨之所東官廳設各憲查勘公座後爲巡役住宿房左爲發給工食藥餌所右爲米食油鹽各項所樓房二間樓上收藏棉被蚊帳等項樓下係首事住宿樓側廚房備首事炊爨後有小房三間作堂中整發食米碓房其經營籌畫可謂盡善嗣因生齒日眾經費不敷前長沙府舒謙倡捐立簿勸募陸續捐銀發典生息遴選首事經理嘉慶十二年長沙首事周邦瑞因育嬰老堂朽壞首捐銀四百餘兩倡修不動公款另募紳耆自爲監督重建乳房二棟計十二間階除水道悉塤以石約費千餘金碑記是年冬並修整 觀音堂大堂頭門東官廳西新堂油飾扁額堂宇一新道光十八年復經撫憲錢 整飭堂務諭管堂紳士擬定條規至道光二十八年撫

憲陸 委梁太守芸滋督辦酌堂養之成例復寄養之舊章
並籌捐養一節 捐養並無定額係於堂養寄養自養之外廣
名或一年或數年不等工食與自養同每月定於二十六日
抱嬰赴堂點名送至各家查驗如善戶送錢交堂即代為驗
給 惟自養雖擬章程推行未果同治七年撫憲劉 札委城
紳即選道李槩管理嬰堂事務 總辦紳士局有修金百
會同鹽憲 陸 暨委員紳等 委員每月給薪水錢三十千文不
給薪水錢 照前鹽憲劉所定堂規斟酌辦理堂養乳婦以七
十名為額一房止住二婦一婦止養一嬰 每婦月給乳資錢
錢四百二十文 如遇堂內送嬰較多概行發出堂外寄養
米四斗五升 又查自養一條最為救嬰良法稟請廣籌經費
資錢九百文 釐定章程一並舉行 自養之法以貧家多有生女後其母出
外充當乳婦遂不能自育其嬰今由堂

發給乳資俾自養其所生之女無庸外出傭工此條專為極
貧之婦而設限以兩年為滿每名月給乳資錢六百文但需
費不貲由各鄉各團分途勸辦 其堂中需用之人設老婦二
名分住保赤慈幼兩堂管理驗乳支更問醫調藥察查乳婦
四百文鹽菜錢四 醫生一名 在堂餐宿嬰孩有疾隨時對
書二名 辦理冊簿填寫驗照報銷等事每月共津貼辛工錢
斗煤二石四斗外添幫辦清書一 堂役五名 把門送匣一名
名每月津貼辛工飯食錢二千文 寄養兩堂鎖鑰並發藥餌一名走幹傳喚並催收佃錢隨查
寄養共二名每名月給工食錢四百文鹽菜錢一百八十文
米三斗煤一石二斗 牧牛取乳夫一名 嬰孩按每月初七
一石二斗 出寄養外或送嬰過多仍須堂婦暫養恐該婦乳少不能兼
乳二嬰另買初生小犢母牛二頭雇夫蓄養每日取乳用砂
仁末少許加薑熬煎並添冰糖少許以分哺兩堂體弱之嬰
乳少換牛由局中官紳查驗每月給夫役工食鹽菜錢一千
零二十文米三斗 添雇牧牛兼送匣堂役一名 月給工食錢一
斗煤一石二斗 保息

百八十八丈米二水夫二名專管各堂井水並隨時注滿清平

斗煤一石二斗水缸謹防火燭其工食等與堂役

同部署周詳堂無廢事至於謹內外之防閑察乳婦之勤惰

乳婦必家有大事方準告假一日平時不得擅自出入或家

人有事相會只準於大堂關鎖柵門外敘話不得另走別門

其兩堂供水火偏門日入時上鎖不准擅開至次日日出時

方可開門以昭慎重乳婦所需食物交老年買辦代買該役

無事亦不得擅入覘嬰孩之肥瘠驗乳汁之多少關乎乳婦

兩堂以昭整肅哺養之得失無論堂養寄養均由委員委紳不時輪查互相

考察如有不善哺養及乳汁不足者即時更換又各乳婦均

係貧苦之家入堂哺養毫無葷食乳更難防疾疫之傳染中

充酌每名每月發豬肉半斤湖望分給

打掃潔淨時備楓毬藥末解痲痘之毒氣堂養寄養自養及

薰除穢氣免致沾染時疫痘險證難以醫治酌於每年春二月秋八月嬰孩滿百天者

雇醫點痘可保安全痲證即照古方每年於六月伏中買肥

絲瓜數十斤陰乾焙研至十二月除夕亥子交憐嬰孩之殤

接之時用開水沖哺諸孩縱發痲症亦獲安全

斃尤難保護所以有未到堂而殤者有到堂一二日而殤者

殊屬可憫茲定各鄉嬰孩滿月後送或堂內女嬰有外備冬

來之人領出作為養媳皆查明酌實方準憑保領給

夏之服物每乳婦發給新製蚊帳被絮竹簟各一件小孩布

帽各一件再發棉襖抱裙夾皆極嚴密周至無稍疏虞以故保

全者多殤亡者少其新老兩堂經梁太守將鋪屋改建可住

乳婦二百十二人今既以七十名為率無須房屋之多仍改

為鋪屋收佃租以資接濟道光二十八年委員梁添建乳婦

二進改作住房八間又將本年價買黃怡泰房屋改作住屋

六間偏廈三間又修理老堂原屋三進共十大間二小間又

將育嬰街鋪面七間折改乳婦住房並修理新堂合計每年

應收各鋪房租錢一千三百八十餘串文收各縣田租穀二

千七百三十餘石收典息銀一千八百二十三兩五錢一分

二釐長善二縣典商息銀一千零一十四兩五錢零八釐前

藩憲李歸還前藩憲徐抽提育嬰堂前發典原銀一千

保息

善化縣志

卷之十

七百四十一兩七錢於同治七年續行發典周年一分典息
 生息銀八百零九兩零四釐均按季呈繳遇閏加增
 錢三百串文 此款係湘陰縣監生劉俊周收司道府倡捐廉
 銀共二千九百零一十兩 按年分季由司庫發給 收長善鋪商共捐一
 文費錢一千零一十二千三百二十文 長沙縣屬錢三百二十
 善化縣屬錢六百文 每歲支用之款除自養外約六千五百六
 七十千文 除各薪水乳資工食外藩禮書每年規費錢一十
 五千四百四十文 水夫繩索水桶錢四千文 神前香燭及中元等
 用錢一十六千七千文 添補乳婦燈油錢一十四千四百文 佃
 戶完租水脚辛力錢二千文 嬰女藥餌錢一百四十五
 千文 乳婦書役火食煤炭錢以見在人數計之約需錢二百
 餘串 文場嬰木匣無定數約錢一百餘千文 撫嬰賞犒無定
 數約需錢四五百千文 每年製夏冬單棉嬰衣以五百套計
 之約需錢二百六七十千文 每年印刷寄養執照冊紙錢十餘千文
 堂養乳婦年節給糕餅蛋肉等錢十餘千文 所有同治年間捐項銀二
 千八百零八兩一錢一分錢七千六百一十三千三百文 長

千八百零八兩一錢一分錢七千六百一十三千三百文 長
 縣黃啟元捐銀一千兩 黃克敏捐銀三百兩 前鹽憲陸捐銀一
 百兩 邵陽縣會同廣西補用道王承澤勸捐銀一千零六十
 兩 湘鄉縣伯爵曾捐銀一百兩 黃潤昌捐銀一百兩
 七兩 瀏陽陶氏捐錢六百千文 王光楷因案呈繳牙用錢六
 十千文 湘陰劉從周捐錢二千串文 張國卿捐錢一千
 串文 鄭子餘等因案捐錢二百千文 安福縣客民許煥
 章呈繳錢三百千文 湘鄉縣令劉會同會國漢勸捐錢二
 千串文 浙慈養拙書屋捐錢二十千文 管堂紳士李槩
 捐兩堂涼棚錢七十三千三百零 或為起造房屋備製帷被
 八文 方外照恆捐錢六十千文 或為起造房屋備製帷被
 等項支用或發典生息為經久之計 八角亭張廣玉等鋪屋
 燒後於八月重行起造青石街杜凌雲等鋪屋經前梁太守
 改為乳婦住房於同治七年五月仍改建鋪屋大西門流水
 橋張恬熙等鋪屋經咸豐二年兵燹無存於同治七年十二
 月重行修復 又乳婦蚊帳被絮歷年未經加製均係破敝
 不堪且有糜蝕無從此規模既定以寄養濟堂養之不及復
 存者皆從新製辦

有自養之法兼行更以捐養普勸鄉城一時並舉法良意美
所願凡為父母者毋自戕其子女以上體
皇上育物之仁各上憲誠求之意焉

育嬰堂房租

本堂頭門外右首鋪面九箇每月共佃錢三十千三百文
本堂後鋪面三箇住屋一棟每月共佃錢一千文
本堂照牆後井屋一所每月八角亭呂公祠內房屋一棟每
一所每年佃錢十二千文
月佃錢五千二百文
錢一十一千文
千四百文
大西門流木橋鋪屋二所每月佃錢七千八百文
園分路屋一所每年佃錢三千六百七十八文
育嬰堂田租 公款附後

育嬰堂田租

雍正十二年長沙節婦王炳之妻李氏捐涇化都黃絲灘田
租六十二石四斗又捐錦繡都曹家衝田租二十九石三斗

又捐清泰都朱絲園田租四十四石三斗又捐尊陽都高橋
田租五十五石八斗又捐萬壽都熊家灣田租六十六石
斗租邑婦劉氏捐明道都侯家衝田租六十六石五斗
可錫捐邑婦劉氏捐明道都侯家衝田租六十六石五斗
瀏陽縣孫家坪田租六十二石
婦傅阿馮捐錦繡都長觀塘田租一十六石五斗
婦龔阿許捐七都東門衝田租一十六石五斗
十一年本堂買價邑柯家潭錦繡都二百五十九石
五十年本堂買價邑柯家潭錦繡都二百五十九石
四石六斗五升一合資捐嘉慶十一年本堂買益陽縣屬西
沙坪閣老街等處田租三百零八石零八升
岐捐湘潭縣竹塘田租一百零九石四斗
定楚等捐湘潭縣竹塘田租一百零九石四斗
沅江縣嘉興院租田一星圍田租九十四石
化都舒家橋田租八石
嶺田租一石
十二石
田租七石
買邑七都張家灣田租一百零二石
柯家灣田租一百零二石
保息
六

七都石橋段田租一百五十五石
 都荷塘衝田與本堂價買合莊田租四十八年陳家麟捐萬壽
 賢園租銀十兩與張氏捐尊陽都栗山段田與本堂價買合莊
 田租一十九石三斗同治十三年奉
 仁縣將田變價足典錢一千串文到堂並堂中餘存銀兩就
 近置買西廟墘田租一百八十八石租四石光緒元年
 本堂價買明道都上公婆盧家坪田租一百五十五石
 七年七月奉各憲札飭詳奉撫憲劉批準在於司道
 暨各府養廉項下每年扣捐銀二千九百一十兩按季由
 司庫支發同治十三年起每年在鹽庫申色項下提撥紋
 銀三百兩按三節發堂支用同治十三年正月奉
 吳批準自同治十三年起每年在鹽庫申色項下提撥紋
 正月起每月在於釐金詳奉撫憲王批準自同治十三年
 總局提撥錢二百串文
 按舊志載前臬憲會煥募捐鹽商銀五千兩長沙節婦
 王枚吉妻王氏捐銀三百兩穀一百三十石並錄於此
 接嬰局未建局所各紳
 接嬰局始於同治初年在省各紳丁取忠成果道陳乃濺等

因城內人烟稠密時有拋棄嬰孩育嬰堂不及收養殤斃者
 多於是籌款設局立定章程接收分養以補育嬰堂之不及

其經費原做六文善緣大旨如皆知思補兩堂分途勸辦然
 專恃花戶捐助深恐難繼公議照督銷局准鹽舊章籌畫實
 力舉行其法自養為上奇養次之自養於限內開具女嬰生
 庚及父母姓名見住街道報局填發照票按月領足錢九百
 文本局發給郵費以十二月為期其報局日期限以生女四
 十日為度僮逾限後報者不準發給如中間願將女嬰抱與
 別家為養媳者即聽抱嬰家領取郵費或貧戶生女太多不
 能自養許照報自養章程並開明寄交某姓乳養由局給錢
 六百文如有黃夜將女嬰擲人門口者許拾嬰家倩人撫養
 報局照章辦理他如嚴冒領見在育嬰堂亦發寄養或有混
 借堂寄女嬰捏報本局希圖備醫藥防痘疹給冬衣備棺
 領者一經查出隨時將票撤銷
 木專責成各項條例與育嬰堂自養寄養章程同
 附載

八都同仁堂六區育嬰局
 原存廣濟倉穀五百九十一石六
 斗三升一合咸豐年間經湯宗悅
 保息

加給錢五千文本堂定額一百六十名每年各給錢十二千
文及至六年春閒因嫠婦望缺者不少遂將兩堂恤費減至
九千六百文一名而兩堂始得各增額四十名共有三百九
十名恤費由四季照發十一年冬閒釐金局董事因近來嫠
婦更多向隅添立勵節一堂局設儲備倉每月十六按名發
給錢八百文共又添得三百七十五名合計三堂實恤嫠婦
七百六十五名每年逐一查驗如遇缺挨次輪補

郵鄉嫠局

鄉嫠局始於同治十二年長沙知府宋公邦德以省城嫠婦
已立保節勵節全節各堂設法周卹而長善四鄉嫠婦實係
貧苦無依者未免向隅因稟撫憲王公文韶籌款周卹於府

城隍廟設立公局先以五百名為定額每名每月給錢五百
文閏月照給所有稟請周卹章程附錄於後

條款八則

一酌提經費以省捐募見擬於督銷局津貼各州府縣緝私
公費項下通行酌提二成以為恤嫠經費每年約可得銀二
千兩儘數辦
理不另籌捐
一確實稽查以杜冒濫先行酌定款式刊印報單分發四鄉
凡貧苦守節毫無依靠之婦準其取具的保報明團首由團
首查實報局節毫無選慈祥公正之委員紳士各一人周歷長
善四鄉詳細查訪的實始行注冊給單所有員紳下鄉夫馬
飯食另行
籌款發給
一酌量經費以定額數長善四鄉地方遼闊勢難遍及此時
創辦之始擬先以五百名為定額列其有子成立或家計稍
優以及有親族可依即在應恤之列其有子成立或家計稍
以限制至有親族可依即在應恤之列其有子成立或家計稍
領錢之據遇有病故改適及探親遠出等項即行開除凡應

勸以鼓舞之但年力少壯及遊手好閑之人不得借名混入其中以長浮惰而生事端又聞廣渠門內育嬰堂一區凡孩穉之不能養育者收留於此數十年來成立者頗眾夫養少存孤載於月令與扶衰恤老同一善舉為世俗之所難朕心嘉悅特頒扁額並賜白金爾等其宣示朕懷並倡率資助使之益加鼓勵再行文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大邑人烟稠集之處若可以照京師例推而行之其於字弱恤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忱惕惻隱之心亦可以感發而興起也特諭

時省城向未設普濟堂乾隆四十二年撫軍顏希深 奏請建立動撥藩庫銀四萬兩召借典商每年權息一分源源接濟以為經久之費 奏令長沙府經理由道稽查四十三年

以歲息之半購基於北關外庀材鳩工創建堂宇收養衰老病孤熒獨無依之人無論本地別郡及各省不能歸里者地保出結先儘七十次及六十以上者老婦衰病年逾六十毫無依倚者一律收養定額五百名所有各款開列於後

一堂宇 頭門一棟廳屋一棟官員歇息並首事老民住房一百二十間每間住五名每五老婦以堂後二層居之中用

以別其房屋歲修隨季通詳俟批允後長善二縣領銀承辦男女

報銷

一額數 老民四百名老婦一百名共五百名浮額者記名

一開銷 老婦老民每口日給米入合油鹽菜薪銀夏季給

蒲扇錢五十文冬季給炭錢九十文度歲賞肉錢端午中秋二

節賞肉錢二以上除例給前項外查明內實在單寒者給冬月

襖一件銀八錢棉袴一條銀四錢棉被一牀銀一兩二錢

一醫藥 醫生一名 選脈理精通兼知內外雜證勤慎小心

銀一兩凡遇老民婦患病如醫治不痊及一月連斃五名以

上者另行更換其尋常藥餌每劑銀一分即給循環簿將病

證藥方五日一次報府其有藥夫二名 凡遇老民婦患病

疑難病證同首事商酌調理 藥夫二名 該首事醫生指示專

司煎藥及照應茶湯每名日給米八合鹽菜銀

一分月給辛資銀三錢藥罐首事買備報銷

一首事 選附郭居住之殷實端廉生監令戶鄰出結由縣

加具印結詳充二名 按季輪管每月查明給過銀數開具清

怠惰冒銷酌量嘉獎儻有弊端查出追究更

換其在堂首事日給米八合薪菜銀三分

一書吏雜色人役 府書一名 承辦按季請銷冊籍每季給

給銀一兩五錢 書記一名 每月將收養支放病故頂補月日棺瘞造

資銀 堂役二名 看守堂門傳喚首事醫生及老民病故收瘞

六錢 堂役二名 等事即在長善二縣衙門撥充在堂住宿三

節各賞 水夫四名 堂役水夫食米鹽菜銀與書記同

銀三錢 每歲約需米一千四百四十餘石 倉於長善常平

一食米數 穀撥發確戶碾運委府經歷監放閏

月兩縣合辦秋成價平時買補還倉

一葬埋 收養多係年邁須預備棺木五十副首事具領承

辦 每副價銀一兩如有病故另給擡瘞銀三錢責成堂役押

役 赴義冢山深固掩埋將姓名標記如率略了事查出將該

為殯殮衣服之費如願領安厝者聽或老民婦有節省餘費即

一銀款 奉撥堂本銀四萬兩發交典商一分起息遇閏照

額加增為老民閏月經費歲共息銀四千兩零 典商自行繳

長善近在同城按月呈繳湘潭益陽湘陰瀏陽醴陵湘鄉六

縣距省稍遠按月呈繳攸縣較遠甯鄉領銀無多分作四季

繳呈

以上老民醫生首事書記夫役人等每年需用米鹽菜柴炭
 蓆扇賞號紙張辛資等項約需銀三千四百四十餘兩又修
 葺堂宇添置器具及藥餌衣袴棉被棺木收瘞之類原無定
 額約共需銀五百餘兩連前總共需銀三千九百餘兩

巡撫額希深碑記 乾隆四十有二年四月臣希深奉
 恩命撫軍湖南伏念 皇帝為天牧民博厥廣聽子養哀
 矜無有遠近幽深一如堂階戶牖慮至到而計至周因念守
 土吏分宜以時問民疾苦罷所不便而條所願行者乃稽圖
 考制見湖南棄嬰有哺乳廢疾有棲養惟單獨老民未有常
 例廩給其何能自存活謹按王制天民之窮老無告者皆國
 有常餼又大司徒以保息六安萬民二則曰養老三則曰振
 窮誠念殘喘孤延幸得少緩須與無死竟乃柴立中央漠然
 無所依向其宜隱憫收恤自不得後於棄嬰廢疾矣
 世宗憲皇帝詔設普濟堂恩養葦穀老民又會下其法於直
 省而有司猶棍格未行是歲秋七月臣希深即拜手稽首具
 狀奏言八月制下報可乃抽發庫存白金四萬兩分貸之
 商歲權息之半作堂由門入為廳序居治事者又入為五重
 即折歲息之半作堂由門入為廳序居治事者又入為五重

為左右兩翼析開而計得一百二十椽居老民凡房寢几榻
 廚竈井堰垣苑之制既備既整其經費出入贏縮則聽長沙
 郡守典領勾稽其米鹽薪菜衣襖藥餌及棺槨瘞埋零雜靡
 定之務以時選士紳之廉能者經紀之而會其要於長沙郡
 守夏六月堂成秋七月朔一日始事歲可活老民五百口其
 浮額者籍記其名以次待補夫古者比使之相保閭使之相
 受族使之相葬黨使之相救州使之比閭族黨之法既廢民無
 告也然猶云六十以上所養自比閭族黨之法既廢民無
 急所私而已甚則並所私者若秦越相視已矣鮮有維繫相
 收者為民父母以保之受之葬之救之調之責為己任則
 老民雖窮於天尚不窮於官府而昉涇濡沫吹枯噓稿庶幾
 有以推廣於一端也抑是始基爾整齊德意且亦無循羸瘵
 厚美風俗之一端也抑是始基爾整齊德意且亦無循羸瘵
 推廣之所全不更多乎臣希深將去湖南恭紀崖略於石其
 規畫微密則檄長沙府知府事
 蔣忻曾條議於冊最詳茲不著

新普濟堂

咸豐二年粵匪竄撲省城城外民房皆成灰燼普濟堂亦全
 毀無存致各孤貧男婦流離蕩析露處無依經管理湖南軍

需局務即尿道王加敏出積年薪賞價買省城內泐潭寺後
隙地丈界詳創建斯堂闢放生池並建官廳及供奉顏撫軍
神牌處工料價值均由王觀察籌款捐辦其北門外舊堂基
遂成官地招募民人杜仕陞兄弟開荒栽種每年納地租錢
四十千文作新堂歲修之用由管堂委員經收辦理
老普濟堂額收養老民婦五百名如遇出缺一名即召補一
名因咸豐二年兵燹之後經費支絀原銀四萬五千兩發交
按年一分行息歲收息銀四千五百兩咸豐年間各屬商承領
多因賊擾歇業僅存省城十餘典商領息本除抽提外止存
正案本銀九千兩及詳作歲修另案本銀五百兩
五十兩核計每年共收息銀九百五十五兩
前撫憲駱
奏請老民婦缺出暫停收補截至十一年九月收養老民婦
二百三十七名歷年籌款漸復舊額新堂宇四牌號房六十

四間編列柱號將房屋四牌派為八柱每柱分別八號每號
額居四人男從一柱起至六柱止女從七柱起至八柱止腰
牌印花概行更換餘仍舊章重建普濟堂碑記湖南即補
周官之巡國足欽坊院樓身宋代之仁風可式况哀憫獨之
無告王政在所必先憐餓殍之滿途朝敬何堪待報湖南省
城北關外普濟堂舊為前顏撫軍創建養老之所撫軍
存心愛物恤老憐貧目睹龍鍾無地構茲房舍立法且
周近今男女老弱受恩惠者無算得存活者難稽盛舉也而
大恩著焉咸豐初元粵西賊起二年秋犯長沙狼奔豕突屯
聚城外附郭廬舍蕩然無存而普濟堂棟宇隨燬孤貧老弱
流離道途惟時加敏方需次省垣援手無力四年奉檄治軍
需局內勅潭寺廟後傍城一帶縱橫一區東北隅至東南隅
長十丈三尺西北隅至西南隅長一丈七尺九寸四分
北隅至西北隅七丈二尺東南隅至西南隅九丈四分
四抵均立有普濟堂界石鳩工庀材刻期蒞事祠宇一座奉
月集顏撫軍位為老民朔望及平時叩禱也廳事一所官員每
為二合之得六十四間鑿一池名曰放生池亦井養不窮之
善化縣志 卷之十 保息

義也其郭外舊基雖一片瓦礫然甚肥沃可栽梁菽是冬招
募士民杜仕陞承佃開墾自同治二年始歲輸地租錢四十
緡為堂中不時修葺之需莊屋一切端倪重就緒約費錢四
察斯堂向由長沙府主其事一立案嗟乎莫為之前有美弗彰
不繼其後雖善亦忘是役也加敏不致遽謂能繼其善而但
庶奠安儻有樂善而中心於於是乎安當茲意廓而充之於郭外
舊基整理重新仍還當日舊觀
加敏尤拭目以待也是為記
同善堂 在邑織機巷

道光六年十二月紳士陳新蕭宣昭黃文耀黃孝陔陳國珍
秦潮蔡湘李端本蔣廷鏞李應烜蔡澧彭濤陳炳南鄭芬胡
執修王聲溥楊璋張國賢等以同善事宜稟 府擬於長善
二邑本境籌設救生船隻添設義冢山場設局施棺製器救
火報驗無名屍骨雇收棄置遺文合建同善堂奉 府批准

轉詳各大憲出示勸捐辦理籌集巨款權息典商創建堂宇
七年三月開局其章程及置買房屋田畝各項經用備載同
善錄茲摘列大略如左

一救生 河下風大舡隻遇險飭令漁船划船救生人一名

一義山 廣濟橋山一處 會龍坡山一處 河西楊姓捐顏

分路口山一處 戴家坪山二處 該各處無論男女編號

照章排葬如有愿遷者赴堂查明具領其廢穴並不補葬免

一施棺 長善城廂內外及距城五里內實係貧乏無

一路斃浮屍 地保團鄰查係無傷分別男女赴堂領棺埋入

入義山 義山如有傷痕地保照章赴縣報驗奉飭給棺

一水龍 堂內五座城外一座凡遇出龍照章給錢惟城外師

用另立章程

一 惜字 堂內設字爐雇夫一名城廂內外輪

一 收養貧童 每年冬月初一日起次年三月初一日止童自

界止查明出結實係窮苦無告方準照章收養

一 施藥 每年六月初十日起至八月初十日止董事誠心監

之家不

一 中元厲祭 每年七月初十日起至十六日止雇僧十名設

義各家照

一 漁灣市義渡 同治三年奉府飭歸堂

同善堂房屋田畝

織機巷房屋六所 大蕨園房屋一所 胡家巷房屋一所
端履街鋪屋二所 前後三棟 朗公廟街房屋一所 前後

長邑清化都一甲黃獅灘民田二十六石
甲分路口民田二石
田十二石龍角灣屯田三石
田衝田六坵備作義山又一甲袁家衝田五石
頭壠民田十三石又四甲大橋荒田三坵
路口園二隻又四甲大橋荒田三坵
石三斛係張永成等鋪戶三十一家
田二十畝八都灣塘民田二十一石
六石二斗七都河洲橋荒熟屯民田四十畝
四斗七都河洲橋荒熟屯民田四十畝
荒熟屯民田八都灣塘熟屯民田四十畝
租穀一千四百三十四石七都李棗灣屯田四畝
文九石瀏陽門外分路口橋園一隻
道十石衝田長邑河西都梅仙衝田二畝
十都衝田長邑河西都梅仙衝田二畝
九石四斗五升田三石長邑河西都梅仙衝田二畝
田七石七斗五升田三石長邑河西都梅仙衝田二畝
又隔連田一坵計二斗六都南衝塘田一百八十一畝
都皇甫衝田一坵計二斗六都南衝塘田一百八十一畝

黃伯效田十六石 八都廣塘壠田五十畝 六都北賽湖
田二十二坵 八都馬園巷菜園二所 七都長峯衝田七
石二斗 八都菱角塘田十一坵 九都林家大塘田六石
區馬欄港民田十八石 善邑八都林家衝田四坵 善邑
八都豬樓衝屯民田十四石 長邑新都七甲三區牛炭嶺
民田一石七斗 善邑八
都菱角塘民田一石五斗

以上共租二千四百七十四石 前後共租三千

附倡建同善堂稟詞 為縷呈同善事宜公懇 憲鑒事竊
維王道之始首重施仁 本俗之敦必先推愛恭逢 聖朝
覃敷愷惠普恤窮黎 凡拯災救溺掩骼埋骸諸善政固已布
令咸遵無遠弗屆 洪瀾解渴枯植銜 恩誠休美之無加
合幽明以共慶 特雨澤於好德 按楚南舊典重湖向設救生境
幸際同風 敏福並資 於不戒者 官為救拂 道重者 官即驗埋
內常經各屬 俱有漏澤 不戒者 官為救拂 道重者 官即驗埋
而驚颺可虞 窳繁而公壤不足 災防比 櫛水機之備無多
喪痛凡民 木樁之需 或缺偶值 骸拋陌路 人畏累而莫前 更
聞紙變 還魂鬼號 文而不惜 似宜 倣江浙同仁之舉 近取湘
潭不忍之規 上戴 皇春用光 仁治某等 誼關井里

分合扶持仰體 憲德之高深 公議蠲施之崖略 擬於長善
二邑本境 籌設救生船隻 添置義冢 山場設局 施棺製器 救
火報驗 無名屍骨 雇收棄擲 遺文合建 一堂類以 同善但經
費寬則 濟施乃博 始基立則 率作可成 必集腋成裘 全賴
眾擎易舉 應請設堂 開局立簿 勸捐興澤 人之利於無窮 存
布地之金 以爲息 庶萃鄉邦 之願益微 容覓得寬廣之區
籌辦公所 擇地維艱 草創規模 獻芻多昧 容俟寄到 再行公
另行請定 並赴江浙 等省 鈔錄各堂 原案一俟 寄到 再行公
議 臨十萬戶 沐奉揚之化 慈雲覆幬 千百年 沾滋液之波
頌志永孚 感同不朽

養濟院

南城外建立養濟院二所 一在碧湘街 額收男婦孤貧五十
九名 遇有病故 卽行頂補 每名每日給領米折銀六釐 按四
季由縣出文 赴藩庫請領 該院於同治十年 遷移陶公祠上
首共作一院 所有屋內基址 已經丈量清楚 案存工科

卹無告堂

省城歷有普濟堂養濟院振卹窮民立法詳善但限有額數難以周給鰥寡孤獨向隅者多同治八年十月在省紳士湘鄉會國荃湘陰李槩本邑唐際盛凌蔭廷連培崑陳際昌等議立卹無告堂稍補普濟養濟兩院之所不及呈請 藩憲王 王 府憲杜倣照初建同善堂舊章於各街鋪戶居民每日捐資以一文至十文為則各行交貿貨物每銀一兩抽取二釐錢則一串取二文按月收繳另置總簿隨時勸辦總捐置產生息為經久之計十年又呈請撫藩酌提鹽釐兩局公費歸本堂接濟所有辦理章程條列於後

一本堂見卹無告窮民均訪查確實無論男婦年逾六十卹行充補其殘廢之人查係未入養濟院普濟堂者亦準補入

因事屬創始經費不足目前前限額三百名每人按月給米一斗其鹽菜錢文俟費充足酌廣見卹窮民有身故者給擡埋錢六百元

一貧苦孀婦城內向有保節全節勵節各堂共卹多名往往人浮於額其年逾六十以上出缺照章補入

一冬月製備棉衣

一發給額卹窮民

一窮民自能食其力而無本謀生及幼孩稍有氣力者酌發給謀生器具如水桶泥籬等類俾資生活冬月加發油笠箬笠遮蔽

雪雨

一城廂內外窮民約數千計萬難徧發每屆冬月由各街團總擇貧苦之尤者開名送堂年終查實按名發米一斗度歲

一設點痘局專點窮民兒女七月一期先期牌示或痘兒體弱酌與藥餌

辛未續議應行事宜十六則

一堂內公擇值年公正二人總辦不議薪水其專司堂帳兼掌書記一人每月月薪水錢四千文幫同管帳兼辦膳寫一人

各街分收每月捐兼司查發四人均每月支薪水錢三千文

火夫一名每月工食錢一千文隨同收捐挑錢二名雜用堂保息

紀一名均每人月給錢八百文司閩一人月給工食錢四百
 文城外小西門收捐兼司查發一千五百支薪水錢二千文草
 潮門收捐五百文以上均聽值年首事酌定去畱以專責成
 給工食錢五百文以上均聽值年首事酌定去畱以專責成
 此爲目前籌備經費起見未開用人過多酌定去畱以專責成
 俟經費充裕停止零捐堂中開用隨時酌裁
 入堂中添設義塾二堂
 薪俸均有議章照辦
 發堂中春秋點痘冬間
 一捐項數目捐年捐存
 根總捐另有簿載泐石永垂
 一期滿邀集原議首士將經手事件交清公同擇人接辦至公
 擇已定不得推諉仍將交卸
 接辦緣由呈報各憲備案
 一本堂收支銀錢盈千累萬利之所在各宜明心當做照同
 善堂章程每屆年終除造冊呈報各憲外另照繕兩分仍
 繕疏文二通庶免眾議而杜侵漁
 城隍廟呈進庶免眾議而杜侵漁

卹無告堂田畝房屋

塘	一價買胡原奇邑鷺公
洲	一價買譚仁山長邑方家
一	一處計田一百零三石四斗三升
湖	一價買韓景福堂河西都
家	一朱雲谷堂捐邑何
一	一朱雲谷堂捐邑何
西	一李芋香堂捐長邑契
橫	一李芋香堂捐長邑契
一	一李芋香堂捐長邑契
菖	一劉生財捐邑大圍
中	一劉生財捐邑大圍
一	一劉生財捐邑大圍
橋	一價買徐補榆出筆斑竹塘朱家
一	一價買徐補榆出筆斑竹塘朱家
橋	一價買徐補榆出筆斑竹塘朱家

一價買立德堂出筆道士
 塘荒熟民田一十五石
 一劉積慶堂捐長邑
 一福興街房屋一棟
 一印磚牆房屋一棟蘇家巷坐南朝北
 四附堂內張恩塾陳乃波等邱無告堂李士唐際盛凌蔭庭等
 呈為設立張恩塾公懇備案事竊維聖王雅化序先家塾黨庠
 弟子初基端在養蒙防豫省垣生齒蕃庶不必家絃戶誦其
 中貧苦子弟送讀又無脩脯蹉跎荏苒日漸習為游惰長成
 一既非所長至無所不為父兄之責固難辭而境遇有限人
 迫於貧乏竟多設義塾無以端趨向而培寒畯見在雖有賈
 誠為可憫非多設義塾無以端趨向而培寒畯見在雖有賈
 太傅祠真文忠祠趙大中丞祠李大中丞祠四義塾然人數
 無多其貧寒子弟可讀大書者不無遺漏茲於同治十一年
 獎賞雜項下各由卹立義塾二所其塾師脩脯火食及生徒二
 祠歲修紳士按月查功課分獎黜試辦已屆兩年人
 由經理紳士按各提錢一百串遴紳及城南書院李劉二公
 生徒頗覺循謹為此縷看功課分獎黜試辦已屆兩年人
 督核飭房立案以便永遠遵行深為公便謹呈

卹無告堂記

三代以上行井田之政民無甚富亦無甚貧然周禮地官司
 徒以保息六養萬民猶有振窮恤貧諸政王制於窮民之無
 告者皆有常餼蓋先王之用心如此之周且厚也秦漢以後
 郡縣天下井田之制廢於是豪強並兼貧富不均苦者愈多
 而奸邪充斥夫家無恆產人無常業欲其無奸邪不可
 得已饑寒切於民之肌膚欲其無為奸邪不可得已饑寒切
 子惠窮黎超越前代
 區善政不可枚舉
 大共戴並下其法於直省
 人罷於役戶困於兵加以水潦相乘歲事不一瘠苦日眾而
 舊額難容久思所以推廣之而未逮也同治八年余引疾歸
 里養痾星埔唐蔭雲方伯李仲雲都樵劉竹亭軍門陳祝安
 學博連崙山少尹師竹生典簿與問樵也所議來告余聽之嘆
 無告堂條其事陳於大府而素願也因共議所以贊成之嘆
 仁人君子之用心而與諸公復請於鹽釐兩局每歲酌提以
 年因經費不敷余與諸公復請於鹽釐兩局每歲酌提以
 協濟又增設義塾並立勵節堂以養廢婦既又以歷年捐款
 置買田屋權所入為支銷舉其廉能者經紀之計歲可活窮
 黎一千餘人其浮額者籍記其名以次待補夫古者井田之

制五比相受四閭相葬五族相救五黨相賜尚矣自井田之
制廢而比閭族黨之法不行於是人各急所私甚至所私者
而亦視如陌路竊嘗慕周官制地安民之法可以厚風俗
欲求所以復之而自阡陌既開幅員日廣生齒日眾井田卒
不可復則比閭族黨之法亦不能再行於今顧亦惟在能師
其法中之意耳是舉也意重於郵老而壯者亦與以謀生之
資事兼夫恤廢而幼者亦得有所養之塾井田雖不可復亦
比閭族黨相賜相救之遺意也問樵與諸君子始終其事樂
善不倦數年以來使貧者皆有國家之治教固非淺小矣至
特好行其德之美哉其有輔於
於堂中條議及歲入田租詳於
冊中茲不著 湘鄉曾國荃撰

同仁堂八都

堂爲六區公所在八都白田鋪 文昌閣側緣乾隆五十八
年强丐滋事白字泰字古字黃字桃字又白字六區紳耆集
議稟請示禁釀貲成款嗣經生息道光二年置有田產施棺
掩骼並置義山顏曰同仁堂八年復請示泐石十一年而堂
成舊有社穀亦六區公捐也後倉頽廢改建於斯仍其名曰
廣濟倉邇又製大扛以便貧喪設孟蘭以賑孤由蓋仁道綏
洽幽明矣方冀克物有餘興義塾拯無告並及恤廢救嬰諸
義舉在有志者續爲酌行耳其六區地界西抵沙子嶺歇馬
嶺呂臨衝仙人嶺黃虎衝山皮橋止南抵獅子嶺南衝太平
嶺橫林衝高家坳石門衝口煤炭山止東抵竹坡楊梅衝者

背嶺白菓樹楊梅河觀音橋沿河一帶至眠牛山止北抵仰
天坪高細嶺殷家巷栗山橋天際嶺桃花段山皮橋止周圍
約四十里許先是各區紳耆立有合約以防爭越今泐石見
存堂內

兼善堂

在皇倉後街

省城扛夫吹手分段把持任意苛索大爲民累屢經 憲禁
遵行未久仍沿故習道光二十九年長善紳士柳正渠黃式
南等集議稟府奉 批設法勸捐妥定章程以杜弊累嗣據
職紳李星漁唐際盛劉溥梁樹德陳開濬等倡捐巨款稟奉
撫憲馮 批司行府創置兼善堂核定條規飭令捐銀發典
生息並置田房歲收租佃以資經費先是扛夫積弊視喪家

之貧富而上下其價值苛索無厭或有貧戶自雇扛擡動輒
恃強阻搶更有外來客商力難任其指索遂將尸牀舁至城
外殮殯傷心慘目莫甚於斯至於吹手分隸文武各衙門承
差均有月給工食銀兩乃亦私分地界互相挾制在城昏喪
之家必按地界雇用設有鄉間進城迎娶者竟敢攔阻鼓樂
不許進城種種弊端爲累實甚自立兼善堂後婚嫁喪葬需
用扛擡鼓吹皆照堂規聽便雇用扛夫吹手亦各謹守新章
安分自重從前習弊悉行洗除誠美舉也所有原議新議條
規備錄於後

一扛夫從喪家擡起城內無論遠近率以城外定處解扛南
門外至社壇街北門外至釣橋大西門外至河邊瀏陽門外

碎共錢四百八十文肩擱凳力錢一百七十六文收送扛索
 圍單擡牀力錢一千零五十六文乘肩做索錢六十四文備
 添繩索錢四百文頭人辛力錢六百元
 五十六文總共足錢六千八百文

一凡大小各扛不解扛運送至洪恩寺金剛院馬援巷長生

草堂鳳鳴鳳形等園南湖港等處夫役細數小如意扛發夫

錢七十文過早每名錢四文登舟登臺共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

肩做索錢十六文肩擱凳力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

牀力錢五百四十文備添繩索錢一百一十文

夫三十二名每名力錢七十四文過早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

錢二百四十文乘肩做索錢七十四文過早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

錢一百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每名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肩擱凳力錢二百一十六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一千
 九百七十六文乘肩做索錢六十四文備添繩索錢四百文
 頭人辛力錢六千零四十六文
 總共足錢九千零四十六文

一凡大小各扛不解扛運送至南北門外浙江饗堂文昌閣

或有由南北門包路運送至湖宗大小西門外登舟夫役細

數小如意扛發夫十六名每名力錢六十五文過早每名錢四

力錢一百二十文登舟登臺共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力錢七十八文總共足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力錢六十八文總共足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力錢五十八文總共足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力錢四十八文總共足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力錢三十八文總共足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力錢二十八文總共足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力錢十八文總共足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力錢八文總共足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力錢零文總共足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力錢零文總共足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力錢零文總共足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力錢零文總共足錢八十八文收送扛索圍單擡牀力錢九十六文總共足錢四百五十五文

兼善堂房屋田畝典息

道光二十九年價買長邑皇倉後街坐西朝東周姓房屋地
 基本堂自行起造屋宇前抵官街後抵軒轅殿左前抵雷家
 祠堂公水溝左後抵四方塘糞段四週均係私牆石為界
 一咸豐五年價買邑古家巷內永興菴開壁坐東朝西房屋
 年所又價買善署西街北朝南楊姓房屋一所同治二年價
 買邑坡子街口坐北朝南黃姓舖屋一所一價買善邑八都土磚湖田九
 都關衝楊基塘田十二畝一價買善邑明道都彭家園田一石七斗六
 升三畝一價買長邑明道都潭楊洲田二契其二石七斗一
 價買善邑一都觀音塘田五石五斗一續捐稟交長善各典生息錢六千串
 家衝田四石五斗一續捐稟交長善各典生息錢六千串
 見月一分息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次交收

保節堂

省會居人因燒煤炭需用黃土肩負小民遂向瀏陽小吳南
 北四門城外官地挖取挑賣該地荒冢纍纍一經刨挖棺骸

多致暴露實堪矜憫疊經乾隆四十四年巡撫李 嘉慶十

三年臬司曾 飭縣親赴城外逐段查勘凡有墳土傾塌骸

骨暴露之處立即督夫加土掩蓋插立木牌禁止刨挖責成

該管保甲看守併令守領佐雜各員不時查察其有應需黃

土者嚴飭往大西草潮二門外對河無墳空地取運挑賣均

各示禁在案歷久懈弛仍沿積習賣土諸民祇圖自覓蠅頭

罔顧禍及枯骨雖有空曠隙地吝惜腳力不肯遠行專就近

山掘取以致推殘愈甚同治五年在城紳士徐棻李槩等集

捐眾貲倡置買泥山設立保節堂議定條規請示施行旋奉

長沙府知府孫翹澤出示曉諭在案

條規四則

一定籌斗兩碼頭公所每籌一枝額價二文每日挑泥人赴
 公所買籌再到大碼頭船交籌起泥每船發大小斗各一均有本
 堂火印其單籌照章發
 小斗係單籌照章發
 一額成數運泥船隻大小不一所運多少臨時斟酌每日額
 定交泥成數驗籌核算若有餘泥按日載記月終彙算分別
 獎賞泥成數不足
 按數扣除工食
 一給泥挑此舉原為保全墳冢起見而幼孩無知多掘墳冢
 茲擬查實素挑黃泥幼孩年未滿十三歲者許該父母或鄰
 右具保赴堂領發腰牌起運後每日赴公所驗看額給泥籌
 二枝不取價聽其販賣其能多銷者仍著照章備價買籌若
 年逾十四歲以內
 上者不在內
 一約賞議省城四早門既經請示嚴禁黃泥入城而城外人
 家需泥和煤難保小民不偷掘墳冢今約定章程起運後無
 論何項人等日擊掘有墳冢立時鳴知附近居民並鋤具
 獲送交本堂查實送官處治獎賞來人錢一千文若未拏獲
 先行告知本堂
 者賞錢四百文

置買泥山

百家祠基址並荒山一側係道光二十二年由職員劉淑圭
 捐貲倡建劉子握於同治五年出售來堂業歸劉國
 稟府批准存案劉順清出筆大坡金鰓下海一契劉國
 順出筆毛家坡一契潘小帆出筆避風亭山一契劉國
 有明契筆大坡衝一契莫泗海出筆猴子石泥山一契
 衝一契筆大坡衝一契莫泗海出筆猴子石泥山一契
 漏澤園即義冢山

順治十三年奉偏撫袁置北門城
 外山地一處在舊學後勒碑為記

又駕鴛井開福寺
 小吳門外三處
 康熙門外沙湖橋上縣朱前詒捐俸置買民人鄒克讓張祥瑞
 北門外五沙湖橋上縣朱前詒捐俸置買民人鄒克讓張祥瑞
 康熙門外五沙湖橋上縣朱前詒捐俸置買民人鄒克讓張祥瑞
 吳門外龍洞坡大路左右地二塊計丈五畝一分又龍洞坡
 荒園地一塊計丈
 五畝三分地契
 雍正八年潘生玉捐東嶽宮後山地一塊東抵本廟菜
 園南抵普濟堂西抵油鋪街北抵壕基為界石碑記
 乾隆三十七年知縣梁濟生奉撫院梁以鐵佛寺東嶽
 宮二處淺存客民植木甚多置買沙湖橋廖克武山地一塊

西北抵壕埂東南築牆為界長二十四丈寬十四丈並東面
 大堆後山地段一塊周圍二十五丈徑九丈五尺安厝五十四
 義冢碑記
 乾隆四十年邑民楊萬彩稟捐兩頭塘山地一塊又廖履
 安稟捐兩頭塘左邊路上山地一塊上抵寄崙下抵山路左
 抵楊宅所捐義山右以挖溝
 為界均入善濟堂以作義冢
 省城南門瀏陽門外各處義
 山見奉憲示圍禁毋許掘挖
 白沙井對岸山忠義古骨大冢河東石馬
 鋪河西天馬山忠義各冢俱詳古蹟冢類
 報國寺義山一處東抵福建公
 山南抵壕基西北抵吳姓田
 河西天馬山白泥塘山江家港山木魚山疊厝壘同治十
 三年陳程初總戎地紳朱載岳倡捐買姚姓老虎坳山上齊
 寄崙下抵古坳邊右從塘頭直上左從小塘
 尾坡心直上軟坳合寄崙為界施作義山
 七都蚌蟻嶺驕馬溝義山一所田山屋宇蘇
 土俱全嘉慶年顏儀文等契買譚姓地碑據
 七都寶糧衝招牌山義
 山一塊劉慶餘捐有碑

七都西字區羅家坡義山一側民田八
 斗冊名恆泰團莊屋一所竹園俱全
 八都對岸仁堂義山三處一在同仁
 堂對岸一在石獅口一在楊梅河
 八都蘇子嶺義山暮雲鋪公捐契置上自寄崙下壕坑起下
 離田邊二丈左齊寄崙軟坳循坡溝直下右齊小坡溝斜下
 四抵挖坑
 窖石為界
 八都石字區菴子坡義山一所上抵古壕下抵路邊左抵
 壕直下閃坳路邊右從山腰水衝直至路邊劉小航捐
 八都石人衝口成頭衝
 義山二段譚克政捐
 八都石人衝角巾坡
 義山一段歐懷德捐
 八都高家衝嶺後義
 山一段張玉林捐
 六都雙楓寺義山一所咸豐
 年契買僧秀機契存曾廷美
 七都南臺寺側陳
 宗願捐義山二所
 尚義堂八都迴字區良善敦睦兩團公置義山一在桐子塘
 一在五里墩一在泉塘灣嘉慶年存案詳府續置田五石五

善化縣志

卷之十

保息

三

斗五升同治十二年增
 議條規稟縣案落刑科
 六都晨山衝義山在白泉保前
 甲介壽團道光年眾姓捐置
 六都莫家湖湯家岸義山在白
 泉保前甲介壽團眾姓捐置
 七都山棗鋪右側陳福蔭堂價置易蘭亭易逢春山地一側
 捐作義山上自崙崙分水起下抵小路邊止左由崙崙直下
 繞至路邊為界右抵易姓
 古塚周圍挖坑窖石為界
 入都張繼忍置水口義山一側上齊山頂
 下掃田邊左抵楊姓公山右抵分水嶺坳
 六都潭邑毗連石牛峯義山一所周
 圍約五百餘丈邑人袁祺壽倡捐
 十都劉杜氏捐段嶺
 山已分義山一側
 十都劉杜氏捐齊思
 塘已分義山一障
 補舊志義冢山一在雨壇坪一在跳馬澗一在左家
 塘一在養生堂縣東七里堂前空山一障一在月亮坡
 縣東南白沙井嘉慶四年撫憲景暨各憲因犯屍舊葬雨
 壇坪暴骨慘目捐置以為掩埋斬絞犯屍之所四抵窖立界

石存銀四百兩寄放潭邑各典每年生息七十二兩閏月另
 科長善捕廉輪管每名給棺木銀七錢三分擡葬銀五錢看
 守工食銀每月四錢臬憲頒發印冊隨時登記年終報銷兩
 壇坪看守人役於爛泥坑邊起造茅屋一棟菜園一隻不取
 園租以作工食皆王樹經手一在泉塘灣八都迴龍鋪價
 置柳江南北計東寬一十六丈五尺西寬五丈八尺南長二
 十五丈五尺北長二十三丈二尺一在五里墩八都迴龍
 鋪價置張實菴地計左右各長十八丈五尺上寬九丈下寬
 十八丈五尺以上二處嘉慶十八年
 張南金裕書實菴等奉府縣示捐置

善化縣志卷之十終

善化縣志

卷之十

十一

